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校区电力设备改造添置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校区电力设备改造添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建筑业（招标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752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 63022.7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徐汇校区电力设备改造添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建筑业（招标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752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 63022.7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。

